

关于其他广告服务的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45776965720228801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服务单位（乙方）： 哈密市领艺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哈密市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哈密市领艺广告设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哈密市领艺广告设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哈密市领艺广告设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领艺/LY 各类广告宣传印刷制品设计制作安装服务	-	-	品牌:;设计类型:按照客户实际需求,版面大小:按照客户实际需求,颜色:按照客户实际需求,使用材料:按照客户实际需求	1	批	113632.00	113632.00
合同总价（元）		113632.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拾壹万叁仟陆佰叁拾贰元整						

二、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三、服务条款

第一条：合同概要

1.乙方承接甲方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全疆基层医院观摩交流文化长廊的设计制作。由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图板，并由乙方免费负责项目的设计、制作等服务。

2.制作项目数量及要求：

项目	内容	材质	尺寸	单价	数量/面积	单位	金额	备注	
室内标识牌	大门门柱车贴	室外高清车贴	1m*3.5m	60	2	个	120	设计+材料+人工+安装	
	大门门框车贴	室外高清车贴	80cm*250cm	60	2	个	120		
	大厅陈列	陈列架(不锈钢宣传栏双面)		2.4*1.2	3500	2	个		7000
		百草园展示(亚克力圆盒)		2.4*1.2	2800	2	个		5600
		草药标本展示背景(PVC)		2.4*1.2*2	450	2	个		900
		草药标本相框+装裱		0.4*0.5	120	20	个		2400
	便民室(草药)	PVC+高清正喷	40cm*60cm	220	4	个	880		
	便民室(养生)	PVC+高清正喷	1.4m*1m	450	1.4	m²	630		
康复大厅	PVC+高清正喷	2.6m*1m*2	450	5.2	m²	2340			

	科室门牌	PVC+亚克力雕刻	35cm*13cm	60	13	个	780	
	沙疗室	PVC+高清正喷	40cm*80cm	220	3	个	660	
	示教室	PVC+高清正喷	60cm*80cm	220	2	个	440	
	医用教学模具标识	高清写真+背贴	8cm*2cm	1	40	个	40	
	作业训练室	PVC+高清正喷	2.2m*1m	450	2.2	m ²	990	
	便民室窗帘	百叶窗窗帘	2.2m*1.8m	800	1	个	800	
	南侧门	单透	2.24cm*2.3cm	120	5.1	m ²	612	
	座位隔离条	高清车贴	20cm*85cm	20	6	个	120	
文化长廊	文化长廊(双栏)	铁艺+架子+喷绘	8.5*2.7*0.4	22300	4	个	89200	设计+材料+人工+安装
合计							113632	

送货地点：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人民医院

3. 合同价款（含运费）：

合同金额：113632.00元，大写：壹拾壹万叁仟陆佰叁拾贰元整

4. 设备要求及清单：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图板应当是全新且符合合同要求的产品。工程量清单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予以确认。

第二条：合同工期

1. 本合同工期为5个自然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2. 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代表签证后，工期可以顺延。

①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火灾、地震）等造成的停工。

② 因变更工作内容，增加了工程量而受影响时。

③ 因停电等情况达十小时以上时。

第三条：违约责任条款可明确如下：

1、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的，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制作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甲方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第四条：责任范围

（一）甲方责任：

- 1.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图板。
- 2.及时组织验收工作。
- 3.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 1.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 2.负责做好材料的采购,保管工作,保管期间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令,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

第五条: 验收

工程安装完成后,由甲方负责工程的验收。

第六条: 保修

- 1.保修期限:工程验收后**12**个月。
- 2.保修责任及范围:乙方对交付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乙方负责保修本工程所含所有图板。
- 3.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水灾、地震)因素造成的损失除外。
- 4.对甲方维护请求**3**小时内给予答复,需现场解决的乙方安排人员在**5**日内解决完毕。

第七条: 其他事项

- 1.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提交有关仲裁机构裁决。
- 2.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争议和仲裁

- 1.双方应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裁决。
 - 2.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本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 1.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在附件中说明。本合同中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2.乙方在施工期间产生的交通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北路支行

账号：

账号：90807010010003403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